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440,628,576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年11月15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3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43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9,620,5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628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239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,054,6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157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98,1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1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0 名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8,322,37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726%。

公司董事长阮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1,475,76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52%; 反对 7,53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57%; 弃权 608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56,909,82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801%; 反对 7,53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852%; 弃权 608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47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6,544,26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46%; 反对 3,00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53%; 弃权 7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1,978,32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712%; 反对 3,00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77%; 弃权 7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1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6,54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54%；反对 3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5%；弃权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98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758%；反对 3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30%；弃权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6,54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54%；反对 3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5%；弃权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98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758%；反对 3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30%；弃权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6,305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82%；反对 3,2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17%；弃权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739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43%；反对 3,2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46%；弃权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1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6,335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4%；反对 3,2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29%；弃权 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769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498%；反对 3,2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60%；弃权 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6,335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4%；反对 3,2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29%；弃权 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769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498%；反对 3,2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60%；弃权 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6,33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70%；反对 3,2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23%；弃权 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77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4.9530%；反对 3,2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28%；弃权 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易慧、见证律师江颖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